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鑑於藥害救濟法第十三條業已修正，如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之適應症外用藥，若產生藥害，亦得申請藥害救濟。為保護病人權益及用藥安全，避免醫療糾紛之發生，爰提案修正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，規範適應症外用藥，醫師應確實告知病人用藥風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王惠美
連署人：張嘉郡 吳育仁 張慶忠 邱文彥 賴士葆
王廷升 蔡錦隆 羅明才 盧秀燕 陳淑慧
黃志雄 呂學樟 林正二 林國正 林明濤
江啟臣

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二條之一 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 <u>用藥風險與是否為適應症外用藥</u> 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	第十二條之一 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	藥害救濟法第十三條業已修正，如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之適應症外用藥，若產生藥害，亦得申請藥害救濟。為保護病人權益及用藥安全，避免醫療糾紛之發生，規範醫師應告知病人用藥風險與是否為適應症外用藥。
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 <u>前項交付之藥劑為適應症外用藥，醫師應以書面確實告知病人用藥風險，以保護病人用藥安全。</u>	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	藥害救濟法第十三條業已修正，如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之適應症外用藥，若產生藥害，亦得申請藥害救濟。為保護病人權益及用藥安全，避免醫療糾紛之發生，增列醫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，規範適應症外用藥，醫師應確實以書面告知病人用藥風險。